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文〔2023〕35号

福建省林业局印发《关于推进 福建省植物园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林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全省植物园建设，我局研究制定了《关于推进福建省植物园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林业局

2023年5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推进福建省植物园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科学有序推进全省植物园体系建设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持续推进林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对标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要求，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合作，规范建设、科学管理，共同保护、持续发展”的思路，充分发挥植物园迁地保护功能，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乡土珍稀濒危植物为重点，逐步构建完善的迁地保护网络体系，全方位推进福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选址。尽可能选择地处城郊、地形地貌丰富、原生植被保护良好、土壤肥沃、水源充足、交通便利的区域建园。

（二）合理规划。根据植物区系特征、资源本底、保护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编制植物园总体规划，科学定位植物园的

功能、任务及愿景，合理进行功能分区，科学设计专类园的类型，营造适宜多种植物生长的空间环境。

（三）突出特色。以收集、保护和展示本植物区系内的乡土植物资源、珍稀濒危植物和野生极小种群植物为重点，突出做好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种质资源收集繁育和迁地保护及野外回归工作，注重融合地域景观和特色文化，讲好植物园故事，营建具有不同区域特色的植物种质资源保存库。

（四）功能兼顾。在满足植物园迁地保护和科学研究功能的同时，充分发挥科普教育、生态游憩等社会服务功能，注重科学性与艺术性的统一，营建既有科学内涵又有园林外貌的多维空间环境，可研可赏，惠及大众，服务社会，促进发展。

（五）持续发展。植物园建设与发展应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断创新植物迁地保护的理论和技術，合理安排近远期建设内容，为远期建设预留创新拓展空间，在前进中不断提高建设和管理水平。

三、建设目标

持续深化我省林业改革发展，接续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着力推进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到 2030 年，全省建成各级各类植物园 12 个，迁地保护植物种类（含品种）8000 种以上，努力打造展示福建林业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窗口和我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平台，为全国植物园建设提供福建样板。

四、主要任务

（一）完善植物园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

我省植物园建设与发展已达到一定规模，但在部分重要区域和重要植物种类的保护上还存在空缺，未形成完整的迁地保护网络格局。要在分析我省现有植物园建设与发展现状的基础上，统筹规划植物园建设与发展，兼顾规模扩展与内涵发展，进一步覆盖我省不同的地理条件和气候环境，支持每个设区市建设植物园，建设不同区域特色的种质资源库和植物收集保存示范地，成为我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果展示和研究的重要基地。原则上市级植物园建设面积不低于 50 公顷、县级植物园建设面积不低于 20 公顷。

（二）凸显植物园迁地保护的重要功能

以区域内的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为植物园迁地保护的主要对象，开展珍稀濒危植物、野生极小种群植物拯救保护行动，根据不同植物的生物学特性，营造适合不同类型植物异地保存和繁育的生境条件，合理选择迁地保护的植物种类，科学设置专类园的类型，构建区域内珍稀濒危植物、野生极小种群植物的迁地保护群落，凸显植物园植物迁地保护、科学研究和科普教育等重要功能。

（三）强化迁地保护数据的管理与监测

在开展植物引种收集工作的同时，不断提高植物迁地保护的数量和质量，注重保持引种信息的完整性和持久性，特别注重受

威胁植物的保护性收集，提高野生来源比例和鉴定查证比例。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迁地保育植物的生长发育、栽培繁殖和物候特征等监测和管理水平，注重重要生物学信息记录的长期持续积累与维护，确保迁地保护数据的科学价值及其后续应用价值。

（四）建立推动植物园发展的联动机制

加强与农业农村、医药等部门及地方政府的联系沟通，加强植物园之间，植物园与自然保护区、相关科研院所、高校的交流与合作，逐步建立联合推动植物园建设发展的工作机制，汇集多方力量，发挥各自优势，共同谋划植物园建设发展理念和管理模式，合力推进我省植物物种资源迁地保护及植物园体系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植物园是实施植物物种保护研究、开展自然教育、传播弘扬生态文明的重要基地，也是丰富城市内涵、提升城市品位的重要载体，对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充分认识植物园建设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今后一个时期林业工作的重点，认真研究，强化措施，确保建设工作优质、高效、顺利推进。

（二）强化资金支持。各地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主动对接各级建设项目，争取资金支持，并统筹集中专项使用。省级财政适当予以资金补助。

（三）制定总体规划。各地要结合实际，突出优势，找准定

位，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加快植物园建设工作。要制定总体规划和具体的建设方案，明确建设内容、推进时间和投资额度等，经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核准后正式组织实施。

（四）加大宣传力度。要积极探索创新，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及新媒体，采取有针对性、有特色的形式和方法，向公众宣传植物园迁地保护的科学知识，提高全社会对植物园迁地保护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大力宣传报道植物园建设的经验和成效，为加快推进我省植物园建设发展探路子、出经验、作示范。

各地要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加强督促、指导和沟通协调。植物园建设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各地要认真总结，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建设进展情况上报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

